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1.2. 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之法定人數

- 3.1.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 會議次數

- 4.1.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4.2. 除特別說明外，提名委員會開會的程序應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執行。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倘無法安排另一成員)獲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代其出席。該人士須準備回應任何有關問題。

6. 職責、權力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及建議任何董事會改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b) 確定合資格的個人為董事會會員及選出或建議董事會被提名的個人為董事；
- (c)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和繼任規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規劃；及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 申報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召開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8. 其他

- 8.1. 薪酬委員會可取用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